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里使用第二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 抵扣里民自來水費試辦計畫

113年7月10日公告

壹、依據

依據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貳、預算來源

以學府里分配之臺北市立第二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辦理。

參、目的

有效運用臺北市立第二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抵扣里民自來水費，以減輕里民經濟負擔，進而提升居住品質。

肆、計畫期間

自本計畫公告日起實施。

伍、計畫期程

- 一、系統建置：113年7月至12月
- 二、第一次扣抵水費暨驗收：114年1月至2月間。
- 三、例行扣抵水費：依自來水處寄發水單前進行扣抵。

陸、實施方法

- 一、臺北市學府里辦公處審酌需求編列全年度抵扣水費及相關費用預算，並檢附回饋水費清冊及經費需求，向臺北市立第二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提報使用計畫，經核可後據以辦理。
- 二、管理委員會依學府里報送之核銷憑證辦理撥款。
- 二、依本計畫抵扣自來水費，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自來

水處) 代為抵扣。

三、自來水處得就代抵扣作業向學府里收取手續費。

三、學府里研提使用計畫時，應依該里所分配之回饋地方經費額度、水號數，訂定每水號年度內可抵扣月份數及每月可抵扣用水度數。每水號每月最高可抵扣用水度數上限為三十度。當期未抵扣之剩餘度數，得折算抵扣當期基本費，其剩餘度數不得累計至次期抵扣。

四、學府里回饋水費清冊，應由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依據前一年度十月三十一日 設有戶籍之門牌地址及對應之水號資料製作。

五、數水號門牌地址相同者，除該門牌地址內實際有分戶居住者外，僅得抵扣一水號。

六、同一水號有數門牌地址者，該水號抵扣用水度數上限以前條所定每水號每月可抵扣用水度數上限乘上門牌地址數計算。

七、年度中新增之水號，自次年度起納入回饋水費清冊抵扣自來水費。

八、自來水處應自學府里送達使用計畫之日次期起執行抵扣用水度數，並於水費通知單(收據)中註明實際抵扣度數。

九、自來水處應依實際抵扣度數向里辦公處進行請款。